

八福系列之六

清心的人有福了

馬太福音 5 章 8 節

我們繼續看主耶穌的八福。我們來到第六個福，馬太福音五章 8 節，主耶穌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他們必得見神！這是何等的盼望！何等的應許！除神以外，誰能給人這樣的應許？首先，你要留意“他們必得見神”的時態，是將來式！現今我們還不能看到神的尊榮，正如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 12 節所說，“我們如今彷彿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我們可以看見神，但彷彿對着鏡中觀看，模糊不清。然而，保羅繼續說，到那時，我們就要“面對面”看見他了。

生命的意義何在？

你有沒有思想過生命的意義？你生命的目標是甚麼？在你一生完結時，你期盼得到甚麼呢？有多少次，我看到人生的盡頭，除了埋入三尺深的黃土下，別無它路。一個人歸入塵土後，他一生所有的努力和奮鬥便告終結。從事牧會工作，偶爾得主持喪禮，這使我深切感受到，這就是一切生命的歸宿。然而，在我們年輕、身體強健的時候，我們很難去思想這件事。但無論怎樣，一切生命都會歸於塵土。倘若事實的確如此，我們都應成為悲觀主義者，或者咬緊牙關，在逆境中盡力而為。因為除了死亡，我們似乎無路可走。如果這就是人生的終結，我們的前景是何等黯淡。

即便我們這些偶爾要主持喪禮的人，在喪禮結束後，也往往思緒萬千、倍感沉重，思想生命的意義究竟何在。在喪禮上回顧死者生前的成就，他所獲得的各項殊榮，學術上的成就，事業上的輝煌……回顧這一切已毫無意義，因為一切都成為了過去。這就如同翻出一本相簿，看着以往的日子，現在一切已不復存在。如果你不認識神，你會走向何方？這種人生不能給你帶來任何前景，它是一

2 登山寶訓

條死胡同，其結局就是死亡，的的確確是死路一條。對於不認識神的人來說，這種人生實在悲涼。於是，人們盡最大的努力從腦海中排除這人生的課題，而它卻一次次重現。有時是夜深人靜，一天的工作停止後，這思緒會悄然而至；有時是所愛的人去世，人們不得不面對這個他們不願面對的問題。

幾個月前，我在香港遇見一位一同在上海長大的老朋友。她是個才華出眾的女孩子，各方面都很出色，無論是彈鋼琴、學業或是其它方面。後來，她去了美國，在科學界謀得一份相當理想的工作，並獲得極高成就。在我拿到第一個學士學位前，她已獲取碩士學位。在學術追求上，她已遠遠超前於我。她開始得早，也完成得早。年紀輕輕不但已完成博士課程，而且榮升至副教授，如果沒記錯，她是在美國密歇根大學任副教授，並且在礦物學領域達到頂峰。然而，這次在香港相遇，她告訴我她已經從科學界轉到商界發展，目前正在經營父親的生意。她父親是一個非常富有的人。

我問她何以放棄成績非凡的科學事業，轉而經營父親的生意，因為兩者似乎毫不相干。她表示，她這樣做正是因為兩者毫無關聯。我問她這話是甚麼意思。她說：“在這個領域，我差不多已達到頂峰，已經沒有甚麼可以發展了。”儘管她還可以做一些科研，然而，對她來說，已經沒有令她真正感興趣的東西值得進深了。她已到達頂點，已取得教授職位，還有甚麼可以做呢？在這個領域，已找不到令她特別感興趣的研究課題。因此，當父親請她回港經營生意時，儘管她對商業一無所知，因她總是渴望新的挑戰，所以決定進入商界，經營父親的生意。顯然，她在商界也非常成功，不久，即以其過人的才智掌握了商業社會各個範疇、各個方面的運作，從不直屬於她商業範疇的股票投資，到商業社會的其它範疇。

在交談中，我問她：“你覺得商界很有意思嗎？”她說：“是啊，第一年挺好的，但現在已沒有太多東西可以學了，一切都變得乏味。現在，一切都只是例行公事，沒有甚麼新的挑戰。”我問她：“這樣，你有甚麼想法呢？”她說：“我打算找一些其它東西來做，我已開始厭倦這些例行公事。”她又一次到達了商界的頂峰，這個領域已沒有新的高峰可以攀越（至少沒有她感興趣的新高

峰)，也不再有新的挑戰。我問：“這樣，你還想嘗試甚麼新的領域？你已經嘗試了科學界和商界，其它的選擇已經不多了。”跟着，我們談到生命方向的話題，人生似乎是一條死胡同，最後都是無路可走。

當一個人攀到頂峰後，似乎再沒甚麼可以做了。當你站在山腳下，舉目皚皚白雪覆蓋的峰巔——啊，景色多麼壯觀！峰巒聳立！這是何等的挑戰！然而到達峰頂後，你已沒有其它的高峰可以攀越，除非有架直升機載你上升，然而直升機也不能升得太高。所以，這似乎就是人生的寫照。當我思想她的情形時，我看到人類的整體寫照。我看到人們拼命爭取“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以及其它一切可以爭取的東西，之後，人生就失去了意義，因為再沒有甚麼目標可以達成了。或許，仍有少許課題可以研究，然而，難道你把整個生命就這樣地投上嗎？生命就是為了這些東西嗎？難道生命只是為了賺錢？

錢對她是不成問題的，因為她的父親擁有千萬家產，她自己在商界也是挺成功的。金錢不是她所要關注的。你能用錢做甚麼？即便你可以用錢糊牆壁，過了一段時間後，也並不好看。所以，在你有了錢、有了學位、有了地位後，你的人生還有甚麼意義呢？似乎你的人生已走到了盡頭。

榮耀的盼望——看見神

然而，當我們能夠看得更遠，並可以說：我們將要面對面地看到神。那盼望是何等的榮耀。在我還是非基督徒時，我就有同樣的感受，我探討生命，我觀察生命，我看不到人生有甚麼出路。路只有一條，但你知道走下去只會進入死胡同，這毫無意義。許多時候，我覺得非常灰心，不知道世人為甚麼而勞苦。我做基督徒不是為了得到榮耀的前景，也不是為了尋找逃離死局的路。倘若真理和事實真相果真如此（只有死路一條），那麼我們唯有接受，就如同伯特蘭·羅素（Bertrand Russell）所說：“即使生命走向死局，我們也得盡力而為。”羅素是英國人，善於咬緊牙關面對現實。然而問題是，難道真的沒有超越現實的路嗎？

4 登山寶訓

主耶穌告訴我們，清心的人可以遠遠超越這一切，這是我們可以經歷到的。然而，主耶穌沒有把它廉價地賜給我們，這裏的條件是：你必須成為清心的人！這樣的話，就使得這個目標難以達成了。不是嗎？現今的傳道人不斷靠降低價格來兜售福音，然而，主耶穌從不以廉價的方式傳講救恩。他直言不諱地告訴我們，倘若你願意成為清心的人，神會讓你看見他，你也必能看見神！所以我們必須要明白何謂清心，以及這個異象是否屬實。

這個問題也取決於，除非神在我們生命中是真實的，否則我們所談論的只是空中樓閣。或者我們只是在自我安慰，拒絕相信死路就是死路，我們想為自己開拓未來，美其名曰“看見神”。正如我剛才所講，我不是為了逃避現實才做基督徒的，如果事實果真如此，我願意接受。

直到有一天，我遇見了神，我認識到神的真實（我曾經分享過我是如何遇見神的，這裏就不再重述了）。那次對神的經歷徹底改變了我的生命，我認識到神是真的，他就在那裏。這經歷成為了我生命的新開始。因此，除非你遇見過神，否則“必得見神”這個盼望，在某程度上總是難以捉摸，神秘莫測，不能持久的。

故此，我經常強調，與神有一個活生生的關係十分重要，否則，你的信心將會建基於想像多過現實。除非每時每刻我們以一顆清潔的心行事，否則我們不能認同保羅所說：“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你能否說你知道你所信的是誰？還是你只是反復地說：“我相信我所相信的。”我們都可以堅信自己想要信的，但這無濟於事。我們必須進深到認識我們所信的那一位，而認識他的途徑就是透過完全委身，這是唯一的途徑。

所以，我一再強調這點：如果你沒有完全委身給神，你對神的信心僅是頭腦上的信心。頭腦上的信心，哲學家會有興趣；頭腦上的信心，或許會有學術價值，但對於堅實地建立起你的屬靈生命卻於事無補。你的信心是頭腦上的，還是建基於實際經歷（因為你經歷過神的能力改變你，使你成為一個新造的人），以致你能認同保羅所說：“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你能否這樣說呢？如果不能，

那麼，你對神的信心只能歸類為“頭腦上的信心”。這在心理上非常好，對學術研究很有利，哲學家也會感興趣，但卻沒有任何實際用處。

我們對神的信心必須扎根在生命裏。清心是一種生命質素，不是頭腦上的信念，不是頭腦上的確據，它是一種扎根在生命裏的質素。明白這點非常重要。所以，我再次重申，根據主耶穌的教導，救恩不是單憑相信某些事情是真的（有一位神，耶穌為我們而死等等）。救恩也不是四處行善，在教堂點燃蠟燭，往奉獻箱裏奉獻一點錢等等。救恩既不是靠行為，也不是憑頭腦上的相信，救恩是靠神的恩典在你生命裏做改變的工作，使你成為一個新造的人。這是非常真實的經歷。這是一種可以親身體會，可以向人講述的經歷，決不是憑空想像出來的東西。

清心的人才能看見神

我不是說頭腦上的信念有甚麼不對，你可以研究護教學、基督教哲學，然而，若你停滯在此，你的救恩也會停滯，救恩是關乎一顆清潔的心。留意這句話的附帶條件：“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不是任何人，是清心的人）必得見神。”只有清心的人才能看見神。這也意味着這句話消極的一面也同樣正確，即倘若你沒有一顆清潔的心，你休想見到神。只有那些清心的人才得以見神，其他人沒有任何救恩的應許。

仔細留意，救恩是有條件的，聖經中沒有無條件的救贖。我強調這點的原因是，正如我上次所講的，馬丁·勞埃德·瓊斯（Martin Lloyd-Jones）就是試圖將救恩的條件刪除，他這樣做似乎是基於教義的原因。“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這意味着如果你渴望得着憐恤，你必須（不是可有可無）成為憐恤人的人。主耶穌的話令他倍感困擾，因為根據他的教義，救恩（饒恕）僅僅以悔改為條件，但現在是悔改加上憐恤，這擾亂了其神學和教義方面的平衡。

於是，他怎麼做呢？他決定把主耶穌的話語重組（這是絕對不允許的）！為了去掉當中的條件，他把主耶穌的話的次序倒轉過

6 登山寶訓

來。研讀他對這段經文的詮釋時，你看到他在說：“蒙憐恤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憐恤他人。”為了把一個有條件的句子變為沒有條件的，他必須把它倒轉過來（我們沒有權力這樣做）。更嚴重的是，他也改變了句子的時態，主耶穌所說的是“他們必蒙憐恤”，這是屬於末世論的神學術語，即在那一天，神的救恩臨到他們時，他們必蒙憐恤。但是，馬丁·勞埃德·瓊斯將它變成：他們已蒙了憐恤，因此他們應當憐恤他人。

當然，馬丁·勞埃德·瓊斯所說的“蒙憐恤的人有福了，他們應當憐恤他人”也是事實，因為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八章 33 節的確有這樣講，所以這句話本身是對的，但這不是主耶穌在八福要講的內容。要正確明白主耶穌的意思，我們必須從馬太福音十八章 33 節讀到 35 節。主在馬太福音十八章 35 節說，如果你們不饒恕人，你們也不會被饒恕，意思再清楚不過了，我們絕不能、也絕不敢改變它的附加條件。我們不能任意刪除主耶穌所定的條件，這是我們需要注意的。

當馬丁·勞埃德·瓊斯結束其馬太福音五章 7 節的講道時，他也意識到自己並非在講述主耶穌所說的話，其後他補充了幾句，大意是說，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但與此同時，他已經刪除了其中的附件條件，這是行不通的！

我們必須明白，馬太福音五章 7 節是有條件的，正如施偉策教授（Edward Schweitzer）所說：“人若不憐恤他人，便不要指望得着神的憐恤。”這種講法完全正確，他完全明白主耶穌的意思，因為這正是主耶穌所說的。我們要謹記：人若不憐恤他人，便不要指望得着神的憐恤。

我將“清心的人有福了”與“憐恤人的人有福了”相提並論，因為兩者有着密切關聯。這個關聯在詩篇二十四篇 3-4 節尤為明顯。事實上，主耶穌這句話就是以這段舊約經文作為基礎。詩篇二十四篇 3-4 節講到：“誰能登雅偉的山？誰能站在他的聖所？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第 5 節繼續說：“他必蒙雅偉賜福（那些清心的人必蒙雅偉賜福），又蒙救他的神使他

成義。”這裏的“使他成義”的希臘文（七十士譯本）就是“憐恤”這個詞，即清心的人必蒙神的憐恤。這與上一個主耶穌的教導“憐恤人的人有福了”緊密相連。

我們在甚麼層面看見神？

在我們繼續查考甚麼是清心之前，還有一個問題需要探討。其實，這個問題也是由馬丁·勞埃德·瓊斯提出的，他提出的問題是：在那一天，我們是以肉眼看見神？還是在屬靈層面看見神？

如果他沒有提出這個問題，我是不會提出的。既然他提出這個問題（其著作又是其中一本最暢銷的登山寶訓釋經書），我不得不加以評論。我們怎樣看見神呢？他的結論是：我們不知道問題的答案。這真是出人意料！對我來說，這個問題何等重要，是不可以這樣含糊了事的。到那一天，我們能否用肉眼看見神？正如約伯所說：“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伯十九 26）。或者僅僅在屬靈層面看見他？如果那一天，我們只是在屬靈層面看見神，那麼，與我們現在看見他的方式，無論在屬性還是本質上都別無二致，只是更清楚些。現今，我們是以信心的眼睛看見他，是在屬靈層面“彷彿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並非真的看見他。在那一天，神的形像會非常清晰和完全（倘若到時我們的屬靈生命已經達到完全）。

為了回答這個問題，馬丁·勞埃德·瓊斯提出一些聖經證據，並且說，基於這些證據，我們不知道問題的答案，我必須為此作出評論。首先，他所提出的證據很不完善，遺漏了許多重要之處。例如，他引述摩西作為例子，他表示，摩西不被允許得見神的面，他只是看見神背後的榮光。於是，他便得出結論說，人不能以肉眼看見神的榮耀。但在這裏引述摩西的例子，與我們所討論的毫不相干。我說它毫不相干，是因他忘記了我們是在談論末世，不是現今的情形。因此，引述摩西的例子是毫不切題的。

而摩西就像我們一樣，在他仍是罪人時，當然不能面見神後依然存活，這一點聖經說得很清楚（出三十三 20）。因此，他只能得見神的背，不能得見神的面。但是，這與主耶穌在這裏所說的情形毫無關聯，我們不是在談論在目前這種狀況下能否面見神，而是那

一天，我們能否面見神。那時，我們的肉身將會改變，當朽壞的變為不朽壞的，必死的變為不死的，這個有罪的身體將不復存在，這個身體將改變成像基督的榮耀的身體，正如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 21 節所講。因此，這個問題的答案並非模糊不清，無從談起的。

你們留意到，我曾兩次引述哥林多前書十三章 12 節。你要注意保羅所說的是，“到那時”（在那一天）我們將會面對面看見神。這與摩西所看見的完全相反，是他沒有經歷過的，所以引述摩西作為例子毫不切題。摩西不能面見神，而這確實是我們靠着神的恩典能夠經歷到的，我們將會面對面看見神。更重要的是，這個看見不僅是程度不同，性質也不同。保羅清楚地告訴我們，現在，我們是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我們會“面對面”看見他。

“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是甚麼意思？是指我們現在只是間接地、在鏡中以反射的方式觀看，而鏡中反射出的神的榮耀是模糊不清的。如果你去過一些古代文物博物館，就會知道古代的鏡子是經打磨的黃銅，或某類被打磨得非常光滑的金屬製成的。當時沒有我們今天這種鏡子，所以保羅說，現今我們所看見的，是神反射的榮耀。我們彷彿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我們所看見的，在性質上會是完全不同，不再是透過反射的間接看見，而是直接的，如保羅所說，是“面對面”。

因此，聖經沒有讓我們對得以見神這件事的性質存有疑惑，我們將會看見他！這是一個令人興奮的盼望！如果這個盼望不能令你興奮，那麼這世上還有甚麼事更令你興奮的？對我來說，沒有比這更令我興奮的盼望了：我們將會看見他的真體，我們將會像他，因為他已經完全改變了我們！今天，以這個帶着罪的必朽壞的身體，我們面見神後不能存活。然而在那一天，我們看見神後仍然能夠存活。

有一顆新心才能看見神

另一個問題是：怎樣能使這榮耀的盼望成為我們真實的經歷？啊！看見神是一個何等的盼望！但是，我們必須成為清心的人。甚

麼是“清心”？怎樣成為“清心”？耶利米書十七章 9 節告訴我們，人心在本質上都是不潔的，人心都是邪惡的，比萬物都詭詐。人心極其詭詐，不僅善於自欺，更善於欺人。人多麼善於欺騙自己，愚弄自己，用種種荒唐的話說服自己，我們要提防這種內心的自欺。然而，怎樣使一顆詭詐的心變為清潔呢？

在馬可福音七章 21-22 節，主耶穌向我們講述了從人心裏發出一連串令人厭惡的惡事。倘若我的情形就是如此，我還有甚麼指望看見神呢？答案是，我沒有指望。怎麼辦呢？唯一的辦法就是求神為我施行心臟手術。因屬靈的動脈硬化，這顆心已經死去，他要為我施行心臟移植手術，取去舊心，換上一顆活的新心。

神怎樣改變我們的心呢？他怎樣賜給我們一顆新心呢？舊約已經給了我們答案。以西結就是一位傳講新心的先知，他幾次提到這件事，例如，在以西結書十一章 19 節，他講到：“我要使他們有合一的心，也要將新靈放在他們裏面，又從他們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他們肉心，”在以西結書十八章 31 節，他又提到這點（這段經文很具代表性）：“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自作一個新心和新靈。以色列家啊，你們何必死亡呢？”我希望你們留意一件很有意思的事（這是跟如何得着新心有關係的），這裏講到，要將一切罪過盡行拋棄，自造一個新心。神能夠賜給我們新心，但我們也要渴慕追求神的恩賜，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必須留意我們當做的事。那麼，神怎樣改變或潔淨我們的心呢？

關於這一點，我們在新約可以看到三點。首先，我們從希伯來書九章 14 節看到，基督的血使我們的心（或良心）從罪中得以潔淨。這裏講到，是基督的血潔淨了我們的心。在約翰一書一章 7 節，也講到同樣的事：“我們若在光明中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第二，我們從以弗所書五章 26 節看到，神用水借着道潔淨我們。神的道洗淨了我們的心。約翰福音十五章 3 節也講到同樣的事情，主耶穌對門徒說：“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第三，正如使徒行傳十五章 9 節所講，我們的心被潔淨是借着我們的信。神借着我們的信潔淨了我們的心，然而，我們這方面一定要有信心。

聖經使用不同的圖畫說明同一件事，使用的圖畫縱然不同（或是比喻污穢的心被潔淨，或是比喻剛硬的心被改變），但信息卻是一樣。一顆潔淨的心就如同新心一樣，或是一顆被改變的心就是一顆新心。無論哪種方式，所講的都是同一件事。

“心”就是“內人”

那麼，“心”究竟是指甚麼？是甚麼在改變？是甚麼被潔淨？在聖經中，“心”所指的就是“內人”，即保羅所談的具備各樣情緒、選擇、思想能力的內人。在聖經中，“心”只是以另外一種方式描繪人最深處的真我。“心”是你裏面的真實情況，而不是你在人面前展示的外表形像。或許你的外表很有吸引力，裏面卻是脾氣暴躁。很多人就是如此，他們好似具備雙重性格，患上某種屬靈的精神分裂症，他們裏面是一個樣，外面卻是另外一個樣。然而，“心”是你裏面的真正的你，即“內人”，這是我們需要清楚掌握的。這是關乎到你的真實意念，而不是你向他人表達的意念。你所想的並不一定是你所講的，你所講的也不一定是你所想的。因此，聖經提到“心”時，它要說的是你裏面的真我，而需要被改變的是裏面的真正的你。

聖經所針對的是我們最深層的問題，而不是一些表面症狀：“噢，你這裏感到痛，我給你一些阿司匹林，減輕你的疼痛。”你可以這樣做，然而，這兒的疼痛消失了，之後別處又出現疼痛。這種情況跟今天的外科手術十分相似，你切除這裏的癌細胞，但不久，另外一處卻出現更壞的病情。就好像鏟除蒲公英，你拔掉一束蒲公英，不久，那裏便會出現兩束蒲公英。你說：“不久前我剛將其拔除，怎麼會這樣？”因此，你將它們通通拔除，並且挖地更深。之後不久，你發現長出了三束蒲公英。你說：“這是不可能的！”

這就是所謂的症狀治療，你處理的只是表面症狀，聖經所針對的是問題的根！你在教會時，滿臉燦爛的笑容，穿着得體，攜帶着昂貴漂亮的摩洛哥真皮聖經，神氣活現，儀表堂堂，但裏面又是如何呢？你回到家後，吆喝自己的妻子，揪着兄弟的脖領，使你的同

屋陷入痛苦之中。這樣，你的真我開始展露出來，神想要對付的是裏面的真正的你，就是你的“心”，你的“內人”。

在以弗所書三章 16 節，我們可以看到這點。保羅在那裏講到“心裏的力量”（原文是“內人的力量”），而在第 17 節他談到“心”，兩者其實是一樣的，“心”所指的就是內人，一個人真正的本質。主耶穌來，是要用寶血洗淨你的內人，不是要你披上一件宗教外袍，或是掛上一條有十字架裝飾的漂亮項鍊，使你顯得敬虔。若我的領帶不好看，下次我可以換上一條牧師領，這樣你們便會尊我為牧師。如果我的牧師領不能使你們感受到我的聖潔，下次我便穿一件得體的講道服，一件黑色長袍。如果我的領帶和講道服都不能給你們留下我是一位牧師或神職人員的印象，那麼下次我便打上領帶、穿上長袍及我的學士服。到時，我希望你們能充分感受到我是傳講福音的牧師。如果我必須以這些外在方式告訴人我是一名基督徒，就是錯失了重點所在。倘若我的虔誠是依靠我講道所穿的黑色長袍（如果長袍的顏色過黑，我就會加上白色的衣領，以減輕披在我身上的沉重、陰暗的黑色），這實在可悲！

我們想以外在裝飾來建立我們的宗教，但是，神看的是人的裏面，是人的內心。不論是神職人員還是基督徒，神都是一視同仁。我強調這點的原因是，清心是非常實際的，它不僅僅是內心的清潔，也是一種可以體現出來的清潔。不單是別人看見你所穿的服飾，或是你衣領上別着的小十字架。如果你喜歡在衣領別上十字架，這毫無問題，但這並不能使你比他人更聖潔。你的聖經是摩洛哥真皮套，我的只是塑料套，這並不表示你比我更優越。

清心的實踐

我們已明白“心”的意思，也知道怎樣使心潔淨，然而，我們仍需明白“清心”到底是甚麼意思，究竟甚麼是清心呢？當我查考聖經時，發現這教導也是源自舊約的。我們從詩篇二十四篇已經看到清心是多麼的實際，如果你以前沒有留意這段經文，我希望你仔細閱讀它，因為那裏講到手潔心清和言語的誠實，這些都是息息相關的。清心一定是以清潔的手表達出來，即是說，你不能沉溺於

罪，你不能作惡。清心也從你言辭的真實性顯明出來，即你所說的都是真實的，別人不用猜測：這句話是否誇大其詞？有幾分是真的？

如果你來自香港，你肯定知道，分析話語的虛實已成為一大難題。因為每句話你都要小心分析，經過徹底分析後，或許最後只有兩成屬實，八成是假的。這反映了人內心的不潔。一個人若是內心清潔，他的話也會真實。這樣的人，你知道他不會心口不一，他的手是清潔的。換言之，當主耶穌談到清心時，我們絕不可使之過於屬靈化，以致對我們來講，清心不再具任何實際意義。很多次聽到人們說：“這很屬靈，但不實際”，聽起來好似屬靈的事永遠都是不實際的，真令人難以置信！我們思想必須改變。聖經所講的剛好相反，屬靈的事才是實際的，不屬靈的事反而不實際，因為不真實。

當聖經提及一件事（如清心）是屬靈的，這意味着你的改變極為真實。這也意味着，清潔的事才是真實的，因為清潔必須在生活的各個方面體現出來（包括你的衣着）。有人認為，外表骯髒才是非常聖潔的，證明你不注重外在事物。他們會說：“你剛才說過，一個人的裏面才是重要的，外表如何無傷大體。如果我不梳頭，不洗髮，滿頭油污，頭髮都豎起來，說明我非常屬靈。重要的是我內裏的清潔，即使我很無禮也無關緊要，無禮只是外在的，事實上我裏面非常良善。”

我們決不可以隨己意解釋聖經的話。清心的意思不是指你的行為無關緊要，內心才是重要的。不，絕不是這個意思！聖經中清心的涵義十分確切，也非常實用。儘管你是一個心靈清潔的人，你也要洗臉。不單你的心是清潔的，你的臉也要潔淨，這就是聖經的意思，它非常實際。詩篇二十四篇講到：手潔心清，因此，你的手也要清潔！不錯，我明白這意味着不要犯罪，但同時也意味着你要洗手。為了見證基督，基督徒的衣着也要謹慎。基督教就是這樣實際。每一位神的僕人的外表都是我所關心的。我覺得有一些神的僕人，外表應有所改觀。你的鞋是否乾淨並非無傷大雅，若你的心潔淨，也讓你的鞋保持潔淨吧。如果有人到你家拜訪，他們希望看見

一個整潔的基督徒家庭。不要以為：屬靈上的潔淨是指內心的清潔，因此，即使我的家如同倒翻的垃圾箱也無傷大體，最重要的是我的內心。

我強調這點的原因是，太多基督徒認為屬靈只是內在的，外在的事物並不重要。由此推及，行為也是無關緊要的。怪不得有些基督徒，甚至牧師，對人無禮，簡直到了令人難以置信的地步。如果你質問他們的無禮表現，他們便說清心才是重要的。然而，我希望你能從你的表現，你如何行事為人，看到聖經上所說的清心。因此聖經要求我們言語誠實，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也說到，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絕對真實！是的，聖經是這樣實際的。聖經從不同的方面講到這點，我們常常看到，清潔的心體現在對神的順服上。借着在日常生活中實際地順從神，便可看到。它就是這樣具體和真實。

清心—完全的心

“完全的心”這個詞在舊約多次提及。例如，在列王紀上八章 61 節（和合本翻譯為“誠實的心”）、列王紀下二十章 3 節及其它多處都有提及。我發現“完全的心”所指的就是一顆聖潔和對神完全委身的心。這種對神的完全委身，也在對神實際的順服上體現出來（參王上八 61）。“完全”這個詞是指全部：一顆完整的心，沒有任何分割。清心是指你以整個心（不是部分的心）去愛神，明白這點十分重要。

在歷代志下二十五章 2 節提到猶太王亞瑪謝：“他行雅偉眼中看為正的事，只是心不專誠。”很有意思！你可以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然而你的心是不完全的。這樣的人能見到神嗎？當然不會。主耶穌說清心的人必得見神，“清”意味着完全，意味着毫無瑕疵，全然潔淨，毫無污漬斑點。因此，唯有一顆完全的心（對神完全委身的心）才得以見神。聖經記載亞瑪謝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從外表來看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對的，但從裏面看，他對神的心並不完全。因此我們必須保持平衡，我們裏面必須完全，外在也必須有實際的體現。完整、全部，即是“完全”，這就是清心的涵義，即

全心向神。這樣，你的眼睛就會向神單一純全。

最後，清心也意味着心裏受割禮。羅馬書二章 29 節也談到心裏的真割禮。同樣，歌羅西書二章 11 節也講到“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即心裏的割禮。甚麼是心裏的割禮？它的意思是除去屬肉體的心。除去屬肉體的心又是甚麼意思？它意味着清潔的屬靈動機。清潔的屬靈動機是指甚麼？十分簡單，是指對神完全而毫無保留的順服，這種順服是出於對神的愛。

現在，我相信大家都明白怎樣成為一個清心的人。我們明白心是指甚麼，我們也明白清潔的心是甚麼意思。清潔的心是一顆完全的心，它遵行神的旨意，並且完全、徹底地委身於神的旨意。願我們靠神的恩典被他的大能改變，並仰賴他的恩典遵行他的旨意。在那一天，你和我必會面對面看見神。